

#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LOF
基金代码	165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7,325,851.85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000
基金资产净值	23,605,935.7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2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地进行行业配置比例，严格执行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定期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实现，即根据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趋势，对行业配置比例进行定期调整。在此基础上，根据行业内部的投资机会，适时地进行行业配置的微调，从而达到行业配置比例的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华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967988
电子邮箱	shichengfund@vip.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985168
传真	021-501288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	www.a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及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的收益	965,701.34
本期期间费用	1,043,034.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3
3.1.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9%
3.1.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2712
3.1.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减之前基金余额	22,039,553.72
3.1.5 期末基金余额	1.172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列示的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7%	0.93%	0.69%	0.62%	3.76%
过去三个月	7.08%	0.93%	1.22%	3.76%	3.23%
过去六个月	3.59%	1.08%	-4.89%	0.87%	8.46%
过去一年	12.68%	1.32%	-0.45%	0.94%	13.16%
成立以来	27.10%	1.29%	-14.68%	1.07%	41.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至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10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实管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通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0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利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尊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宝分级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基金、信诚货币市场基金、信诚现金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现金管理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应当遵守以下从业禁止规定:

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

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6)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7)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8)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9)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0)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3)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4)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5)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6)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7)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8)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19)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0)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3)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4)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5)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6)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7)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8)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29)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0)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3)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4)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5)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6)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7)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8)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39)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0)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3)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4)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5)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6)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7)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8)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49)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0)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3)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4)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5)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6)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7)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8)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9)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60)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61)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62)不得买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